

(GF-2012-0202)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北部城区
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洛阳市永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洛阳市永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规模：德裕大道杜康大道至伊河段沿路中位置新建一道 d1500~d2400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排至伊河。彦博大道杜康大道至伊河段沿路中位置布置一道 d2000~d2400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排至伊河。在彦博大道杜康大道西北角新建雨水检查井接杜康大道西侧雨水，在彦博大道杜康大道西南角新建检查井及闸门收集先锋渠外溢雨水。高科路杜康大道至鹤鸣大道段沿路中布置一道 d1000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排至浥涧河。向阳路东一排现状污水边沟年久失修，破损渗漏严重，本次设计将现状污水边沟废除，新建污水管道，排至向阳路现状污水管道。项目主要包含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路面改造。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2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永亮，身份证号码：410329198606110135，注册号：4101157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贰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278190.00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

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 订立地点：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委托人代表为：吴伊乐。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工程进场开工付 50%，工程完成 50%后付至合同款 80%，工程竣工后余款一次付

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成交通知书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29

成交人：洛阳市永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监
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8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伊川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成交人，颁
发此证书。

采购人（盖章）：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08日

采购人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	洛阳市永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一期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单位：元)	278190.00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胡永亮	专业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 41011577
服务期	施工工期及保修 期、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 准
遵守事项： 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